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因發行優先權股份  
而視作出售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約13.61%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認購第二批優先權股份，總代價為83,000,000港元，  
而緊隨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間接擁有買方60%及40%權益。  
有關視作出售買方約13.61%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69(2)條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買方（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  
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買方的新股份（佔買方於完成時的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25%）支付；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  
有關因發行優先權股份而視作出售買方約1.39%權益。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後，買方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間接擁有75%及25%權益。經擴大康健集團由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組成，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擁有多項香港物業作投資用途。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授出優先權，倘買方於優先權期間擬藉發行其新股份集資，則賣方可根據優先權認購買方的新股份，總代價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買方屆時須向賣方發出集資通知以落實執行。根據集資通知落實的優先權股份認購事項，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優先權股份數目乃根據買賣協議按下列公式釐定：

$$N = (S + N) \times \frac{C}{\text{經調整資產淨值} + C}$$

「N」 =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優先權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惟賣方將於優先權期間認購的優先權股份總數（不論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集資通知）將不得多於買方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S」 = 買方於集資通知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集資通知內註明的認購代價

「經調整資產淨值」 = 備考管理賬目內所示經擴大康健集團的資產淨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買方向賣方發出集資通知，通知賣方其有意集資17,000,000港元，方式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第一批優先權股份**」），數額乃經參考備考管理賬目所示經擴大康健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金額約870,000,000港元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買方接獲賣方的行使通知，表示賣方將行使優先權，以認購第一批優先權股份。有關第一批優先權股份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而緊隨其後，本公司及賣方分別間接擁有買方約73.61%及約26.39%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買方向賣方發出集資通知，通知賣方其有意集資83,000,000港元，方式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20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第二批優先權股份**」），佔買方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優先權股份擴大）的18.49%，數額乃經參考備考管理賬目所示經擴大康健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買方接獲賣方的行使通知，表示賣方將行使優先權，以按集資通知所列認購代價（即83,000,000港元）認購第二批優先權股份（「**第二批優先權認購事項**」）。誠如賣方與買方所協定，第二批優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第二批優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分別間接擁有買方60%及40%權益。有關視作出售買方約13.61%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悉數行使優先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聯席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